

证券代码: 601518

证券简称: 吉林高速

公告编号: 临 2024-019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调整 2023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高速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吉高集团）出具的《关于提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吉高集团致函公司，为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吉林高速长远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，建议公司用实际行动维护投资者收益权，树立良好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形象。提议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吉林高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890,553,169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9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0,149,785.21 元（现金分红比例 31.14%），所需现金分红资金由吉林高速流动资金解决。

二、后续进展

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吉高集团《关于提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函》后，认为该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将上述提议形成议案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